

法規名稱：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勤（業）務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北市消護字第 1123024695 號函
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依據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服（協）勤實施計畫」、「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優良事蹟表揚認定原則」及「各級消防機關協助救護勤務之義勇消防人員與志工派遣及管理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善用民力參與緊急救護工作，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協助推廣緊急救護常識。

提升協勤紀律與凝聚團隊向心力，建立協勤常態穩定之團隊並維持義消形象。

參、任務

- 一、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指定之消防分隊，擔任救護協勤工作。
- 二、協助消防局辦理救災救護演習（或演練）、宣導、受理緊急救護聯繫、支援教育訓練及其他指派勤務之執行。
- 三、提高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證照課程。

肆、組織架構及工作項目

- 一、救護大隊：為義消協勤救護規劃監督單位，負責規劃、指揮、管制、調度、督導及審（考）核義消協勤救護，視需要修正本計畫。消防局或救護大隊得視人員增減或勤務調整，協同中隊調整分隊配置，必要時規劃成立中、分隊或駐點。

- 二、救護中隊：為規劃監督或協勤執行單位，受救護大隊督導並落實交辦事項，並負責規劃、指揮、調度、督導所屬分隊（含駐點）協勤。
- 三、救護分隊：為協勤執行單位，受救護大（中）隊督導並落實交辦事項，負責執行及督導所屬人員（含駐點）協勤，消防局相關救災救護大隊應派員協辦業務。
- 四、幹部之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伍、招募對象

- 一、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
-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三、具助人熱忱與服務志趣，且願意參與救護及相關工作者。
- 四、具初級以上之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且在有效期內。
- 五、無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亦不在此限。
- 六、如為時尚紋身或刺青，夏季短袖襯衫制服可遮蔽紋身（含刺青）者，不在此限。

陸、教育訓練

-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每年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接受繼續教育，相關訓練併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常年訓練暨繼續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年度參與勤（業）務（不含訓練）滿 100 小時者，始予認證當年度繼續教育時數。
- 三、為增進救護能力，消防局及救護大隊得共同規劃辦理測驗。

柒、服勤紀錄

- 一、各分隊按月建立服勤紀錄檔案，逐次記錄其服務項目及服務時數，並將資料送至救護中隊審查後，由中隊送至大隊及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備查。
- 二、各中隊按月建立督導紀錄檔案，並將資料送至救護大隊備查。

捌、值勤規範

- 一、因故無法參與救護大隊所屬單位之訓練或派任之勤務工作時，須自行協調同級以上人員代理，並向所屬義消單位報備，必要時應向駐地分隊值班人員報備。
- 二、各分隊依執勤規範編排服勤分配表，配合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等規定，協勤時間自 8 時至 22 時為原則，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救護工作需要或個人因素，得提早或延長 1 小時，惟事前須徵得分隊幹部及駐地分隊主管之同意。
 - （二）為統一勤務編排及落實管理，除重大救護及特殊事故經警消幹部或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救護大（中）隊通知出勤外，其餘非表排之值勤時間，不得擅自隨車出勤。
- 三、每人每年協勤（不含訓練）時數至少 100 小時，逾 100 小時部分以不排擠其他人員協勤條件下，最多不得逾 832 小時。
- 四、協助各項消防勤務（含救災、救護演練及宣導勤務）執行時，應著規定服裝（含配件），確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退），並服從指示辦理，
- 五、救護協勤時，必須配合警消救護人員執行所持有救護技術員資格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嚴禁逾越，且不得涉及任何醫療及諮詢行為。
- 六、因執行勤務而知悉之各項資料，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洩漏。
- 七、不得未經授權或報准逕以本市義消身分或著制服對外進行任何發言、宣傳及相關活動。
- 八、相關報表及資料依規定期程辦理：
 -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每年 1 月、7 月各辦理 1 次，由救護大隊統一彙整資料，送消防局緊急救護科辦理）。

- (二) 服勤紀錄檔案（每月 10 日前記錄其服務項目及服務時數並上傳系統）。
- (三) 建立單位編組名冊且人員資料記載詳細（如姓名、現職、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緊急聯絡電話及照片）。
- (四) 配合義消總隊幹部審議會議期程，救護大隊於每年 3 月、6 月及 10 月彙整所屬單位幹部異動名冊，由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提報異動。
- (五) 各救護分隊於當年度下半年調查人員異動意願，經救護中隊彙整並送救護大隊辦理統調作業。

玖、獎懲與資格管理

- 一、因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而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由大隊或提請消防局公開表揚。
- 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分隊提報經中隊彙整，並由大隊召集人員組成審議小組決議後，經大隊報請消防局予以解聘處分：
 - (一) 違反「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8 條規定。
 - (二) 違反本計畫屢勸不聽或情節足以影響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 (三) 身心障礙，不足以擔服救護勤（業）務者。
 - (四) 擔服救護勤務，無故未依排定時間值勤且未事前報備，1 季累計 2 次或年度達 3 次以上者。
 - (五) 無故不到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或救護大（中）隊舉辦相關測驗者。
 - (六) 年度總協勤時數未達 100 小時。
 - (七) 未事先完成請假程序者。
 - (八) 符合請假者，當年度總合協勤時數仍未達 8 小時 / 月（以年度總協勤時數 100 小時除以 12 個月，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得之）。
 - (九) 無正當原因且未經救護大隊及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同意，連續 2 年未完成及核銷義消總隊之健康檢查者。

三、暫停服勤及復隊申請

- (一) 因故（育嬰、服兵役、醫生證明需休息 3 個月以上、出國工作就學）暫停服勤者，填具切結書（附件 1）由分隊提報中隊彙整並送大隊報准後得免編排勤務，期限以 1 年內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2 年，並暫停服勤期間內完成申請。經報准暫停服勤人員，應自我維持救護技術員證照之有效性。
- (二) 暫停服勤達 180 天以上，人員申請回復協勤前，應完成且通過消防局緊急救護科考核，始得正式協勤。暫停服務 1 年以上者，於救護技術員證照在有效期限內，得填具申請書（附件 2）向救護大（中）隊申請復隊，經大隊安排見習，2 個月內協勤時數滿 24 小時且通過考核後由大隊進行分發作業。
- (三) 年度測驗不合格者得參與補考，補考不合格者，暫停隨車勤務，俟考評合格始恢復救護協勤。
- (四) 當年度協勤時數累計逾 1,100 小時以上，當年度暫停協勤。

壹拾、工作討論暨聯繫會報：

- 一、工作討論會議：由各義消分隊主管每月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協勤優缺點、個案缺失分析及改進作法等，並做成會議紀錄陳報義消上級單位備查。
 - (一) 相關會議紀錄詳實（簽到表、會議紀錄、照片 2 張）。
 - (二) 所屬警消分隊業務承辦人（或代理人）出席。
 - (三) 義消幹部半數以上出席。
 - (四) 團隊出席率達 85%。
- 二、聯繫會報：由大或中隊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